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25號

原告 台北市男子髮藝造型職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林勇箴

訴訟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

被告 方新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嗣追加消費寄託請求權，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603條規定，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核原告前開訴之追加，係本於被告自原告帳戶領取金錢，於扣除工會支出後，應返還款項所生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前任職於原告處所，其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以員工之
03 身分，自原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帳戶中提領新臺幣（下
04 同）97萬5,155元之存款，原告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請求返
05 還該款項時，被告表示30萬4,000元已用於工會支出，故應
06 返還數額為67萬1,155元（下稱系爭款項）。詎被告因故未
07 返還系爭款項，原告遂於112年2月1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
08 迄今仍未還款，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民法第602條第1
09 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等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命被告給付款項67萬1,
11 15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委請被告領取97萬5,155元，扣除原告支出3
16 0萬4,000元後，所剩餘之系爭款項業於000年0月間請求被告
17 返還，並於同年2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返還，被告迄未返
18 還系爭款項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帳戶
19 存摺封面、提款紀錄影本翻拍照片、時任工會理事長即訴外
20 人林亭葶（下逕以姓名稱之）與被告間、林亭葶與員工即訴
21 外人謝馥仔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催告存證信函等件為
22 證（本院卷第18至3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認
24 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5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27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28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
29 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迄未返還系爭
30 款項，且觀諸被告與林亭葶間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
31 2年1月16日亦向林亭葶告以：「Hello！！不好意思佔用一

01 下時間，跟您確認匯回的金額為 \$ 975155－\$ 160000（年資
02 結清款第二次付款）－\$ 144000（工作獎金）＝\$ 671155。
03 很對不起今天術後回診所已來不及處理，讓您掛心了。另
04 外，麻煩有空的時候傳一下1/9~1/13的用餐單據。感謝（比
05 讚手勢）」可認被告亦明知系爭款項應返還原告，是原告依
06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為有理由。

0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12月27日（本院卷第40頁送達證
16 書）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
17 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萬1,155
19 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准許；本院併依職權核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27 法 官 辜 漢 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潘 盈 筠